

2024年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 鹤山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博士后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拟订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与博士后创新创业工作相关的政策调研；参与研究草拟博士后工作政策，以及创新创业支持办法，吸引国内外博士后集聚鹤山发展和交流。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博士后招收、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协助博士后创立或对接的企业按政策落实相关的资金。

(四)依托企业招收博士后，协助做好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博士后对外交流，做好博士后在我市创新、创业、实践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配合上级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遴选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和聚集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到鹤山创新创业，做好博士后在我市工作学习服务期间的管理协调工作，及有关生活待遇保障。

(七)组织博士后参加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加强与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博士后与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技术交易，落实我市对各类青年创新人才和创业团队的培养与支持政策。

(八)负责博士后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等工作，搭建博士后与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平台。

(九)联系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加强沟通合作。

(十)协助市委组织部开展相关人才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为市委组织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不设置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50	本年支出合计	96.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50	支出总计	96.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50	95.5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7	64.37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5.37	64.37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65.37	64.37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50	本年支出合计	96.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6.50	支出总计	96.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50	95.50	1.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7	64.37	1.00
[20132]组织事务	65.37	64.37	1.00
[2013250]事业运行	65.37	64.37	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	12.2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	12.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	3.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3	6.7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00	6.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66
[30101]基本工资	13.50
[30102]津贴补贴	6.00
[30103]奖金	15.15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107]绩效工资	26.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113]住房公积金	6.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30201]办公费	1.05
[30204]手续费	0.02
[30217]公务接待费	0.86
[30226]劳务费	0.35
[30228]工会经费	0.60
[30229]福利费	1.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201]办公费	0.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86	0.8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0.8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50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小计	95.50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66	90.66	90.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博士后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万元，增长16.42%，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在编在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万元，增长16.42%，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在编在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8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